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原上易字第3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國喬

指定辯護人 李韋辰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國喬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玖月貳拾貳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（下稱刑訴法）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上訴人即被告林國喬（下稱被告）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219、2220、2221、2240、2473號），復經原審以115年度原易字第109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（不得易科罰金）及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（得易科罰金），被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竊盜、同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等罪嫌重大，並有刑訴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規定之羈押原因，復有羈押之必要性，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裁定羈押3月在案。

（二）茲以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被告經本院訊問後，坦承起訴書所載犯行，並有卷內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可佐，足認其涉犯上開罪嫌明確，又被告前因多項竊盜案件經法院判罪處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、拘役50日及20日確定，其經長達1年以上入監執行，於115年1月18日執畢出監後，

短如3月內再為本案4項竊盜犯行，可徵其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再犯危險性非低，參以被告供稱：「我有偷小東西的習慣」等語(見本院卷第57頁)，以及同住胞姊並不知悉其竊盜犯行，顯無法有效管控被告行止，則被告在此等自身及外在條件未有明顯改善情形下，已使人相信其有可能再為同一竊盜犯罪之危險，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刑訴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之羈押原因。辯護人辯稱：被告自偵查時起羈押迄今已逾5月，已有足夠警惕而可相信其無再犯之虞等語(見本院卷第180頁)，尚非可採。

(三)另審酌被告現年00歲、性別、生活(包含被告之家族生活等)及身心狀況等關於被告之個人情事，相較於本案犯罪性質、原審判處刑度，以及避免日後繼續實施竊盜犯罪等，尚難認被告因繼續羈押所遭受之不利益，明顯大於所欲保全之司法利益及社會治安，本件顯難以具保、限制住居等其他處分替代羈押，是本件仍有羈押之必要性。辯護人辯稱：本案無羈押之必要性等語(見本院卷第180頁)，亦非可採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案仍有羈押原因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訴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顏維助 (主筆)

法官 吳明駿

法官 黃柏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秦巧穎